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摘要，該等條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因此其中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編纂]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其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認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

本公司在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況下回購股份時，應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本公司於上述第1及2項所載情形下回購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於上述第3、5及6項所載情形下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所載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本公司根據第2及4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根據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買入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賣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六個月內買入同種股份或證券，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發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而賣出任何股份的，不受此限制。

前段所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具備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具備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任何上述人員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具有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在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應備置於本公司住所。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方交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5.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7.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1)及(2)項規定的情況下，就購買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9.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經其授權人士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辦理其授權或委託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書面請求應說明會議主題並提出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身簽署相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對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發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以該規定為準。倘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導致股東大會延期，則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不屬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不涉及具體議題及決定事項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遵循相關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指定網站，或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授權委託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行使權利(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的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表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任代表的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非員工代表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要求。此外，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在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 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3)、(5)及(6)項的規定，決定購買本公司股份；
10.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並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披露及/或呈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預告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通知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5.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或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髮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款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發佈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牴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